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分局）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深圳市分局子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shenzhen/>，以下简称分局子站）“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深圳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完善制度建设，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回应，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完善制度建设，筑牢工作基础。对照《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制度要求，深圳市分局修订完善《国家外汇管

理局国际互联网站深圳市分局子站管理办法》，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管理、流程管理、保密管理等。同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落实《条例》要求，增强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

落实制度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一是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制度要求，在起草规范性文件《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深外管〔2021〕25号）的过程中，主动通过分局子站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修订完成并正式印发后，通过分局子站向社会公开。二是开展2021年度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在分局子站公开。本年度深圳市分局共制定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3件。

及时发布更新，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一是在分局子站公布机构职能、局领导介绍、机构设置、通信地址、办公地址、办公时间、业务咨询电话一览表等信息，并及时更新。二是及时发布更新各类外汇业务指南或办事指南，为公众提供业务操作指引。2021年分局子站发布业务指南5条。三是在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的7个工作日内主动通过分局子站向社会公开。2021年度深圳市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回应。2021年，分局子站累计发布更新各类信息1062条。一是发布工作动态36条，主动展示深圳市分局最新外汇管理要闻、重要工作动态及其他新闻类信息。二是发布特色服务信息37条，公布辖区特

殊的贸易投资便利化外汇管理政策和措施，连载 16 期《漫话外汇 悦学悦汇》。三是主动回应社会公众的咨询与建议。2021 年，累计回复业务咨询、投诉建议 833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3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7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不予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办 理 结 果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深圳市分局深入贯彻《条例》，认真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相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外汇管理改革措施、便利化政策等宣传针对性需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深圳市分局将立足于服务群众，加强政策解读，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